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财职院〔2025〕57号

关于印发《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9月2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9日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实训基地是开展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的重要载体，其建设水平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整体质量和人才培养的实效。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根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习基地是指学校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合作单位”）共同建设，以学生实习实训为核心功能，并涵盖科研合作、技术服务与教师发展等的综合性实践教学平台，旨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现多方协同发展。

第三条　实习基地建设应有力支撑学校“双高”建设，积极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着力打造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水平。要能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有效合作”，促进校企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利和共同发展。

第二章　实习基地遴选条件

第四条　实习基地依托单位须经营合法，无违法、违纪、失

信等不良记录；管理规范，近三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实习条件应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和产业发展要求。

第五条 优先选择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共建实习基地，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符合区域战略和地方支柱产业方向的企业、成长性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以及校友企业等参与实习基地建设。

第六条 实习基地应能提供与学生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岗位，并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以及符合安全标准和教学要求的场地、设施与设备。

第七条 实习基地应配合学校教学计划，配备必要的实习指导人员与教学资源，确保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得到有效提升。

第八条 实习基地应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培养和科研合作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支持。

第三章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实习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企合作处负责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掌握实习基地运行情况，为二级学院建设实习基地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服务。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具体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专业发展需求，制定本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推进高质量实习基地建设；

（二）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和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实习项目和时间规划等，及时评价教学质量，确保实习活动紧贴岗位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

（三）选派实习指导教师，与合作单位共同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与指导工作;

（四）负责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劳动安全教育;

（五）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员工培训、科研合作等多方位合作。

第十条 实习基地主要职责为:

（一）按照协议接纳实习学生，合理安排实习任务，着力提升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二）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老师，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三）提供必要的食宿、劳动保护及医疗卫生等保障条件，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素养、安全生产和纪律规范教育;

（四）协同学校开展实习管理及考核评估工作，定期向学校反馈学生实习情况;

（五）推动双方人员互派交流，不断深化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培养和科研合作等方面的合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积极联系合作单位，经考察、协商达成共建意向后，签订《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建设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实习单位须经校党组织会议审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十二条 《协议书》应明确实习基地名称、地点、建设内容、双方职责与权益，以及学生食宿、实习、劳动报酬、安全保障等具体事项。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3－5 年，期满可根据合作情况续签。《协议书》签订后 1 个月内，二级学院须将《协议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报送校企合作处备案。

第十三条 挂牌仪式

实习基地确立后，可悬挂“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牌匾，牌匾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对实习基地建设予以支持，可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相关建设经费可从年度实践教学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对每个实习基地建立档案，内容包括:

（一）实习基地介绍材料。包括合作单位和实习基地简介、考察记录、实习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和实习基地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条件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二）实习基地运行记录。包括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实习计划和实施方案、实习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等)，学生的实习报告和成果，实习反馈、毕业生录用情况、经费投入和开展的实习项目等;

（三）产学研合作记录。包括科研合作、技术服务、教师发展等。

第四章　实习基地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与合作单位加强沟通协作、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定期检查并解决实际问题。建设内容主要为: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完善实习教学、学生管理及安全保障制度;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明确实习基地建设目标和发展思路，紧密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及企业行业人才需求;

联合实施人才培养，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推进工学结合，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的提升;

引入新技术和规范，结合生产性实践项目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

建设校企双师结构的教学团队，邀请企业导师参与人才培养，共同承担课程教学和岗位实践指导。同时，定期选派校内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锻炼、技术服务和研发创新;

通过企业真实项目与生产流程，提升实习环节的生产性和实效性，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是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二级学院应结合专业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并积极筹建实习基地。每个专业均须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建设数量充足、条件完备的实习

基地，切实满足本专业学生实习教学需求。

第十八条 实习基地应提供充足的实习岗位。二级学院应积极引导学生进入实习基地开展实习，要求各专业在实习基地进行实习的学生人数不低于该专业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50%。

第十九条 订单式培养合作企业应提供充足的实习岗位数，鼓励订单式培养学生全部进入合作企业实习基地实习。

第二十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每月前往实习基地实地指导学生 2 次，实地指导应尽可能覆盖到更多的学生，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第五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校企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实习基地的设施条件、学生管理、实习效果及产学研合作情况开展评估考核，掌握基地运行与教学实况，以确保实习教学的质量与效益。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为“优秀”的实习基地可参与示范性实习基地评选。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应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其基地资格。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实习基地须进行整改:

（一）不按照《协议书》约定接纳实习学生，不按要求开展实习教学活动的;

（二）连续 2 年实习任务不饱满，或学生评价实习效果较差

的;

（三）实习基地存在安全隐患的。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实习基地予以撤销:

评估“不合格”且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

实习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单纯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的;

合作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签协议自然解除合作关系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